富采投資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021.01.06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本公司或內部人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三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屬禁止內線交易適用對象，包括：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 前款之關係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包括：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二、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一) 辦理資產重估。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三) 外幣換算調整。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五、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二、 第四條之一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四、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五、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六、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上開七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之四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 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三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第四條之二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其發言內容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除本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若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當有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包括貪污)或不道德行為之情事或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時，無論來自於內部管道或外部管道之檢舉，皆予以保密方式處理；任一檢舉事件，將責成專案處理，並依據「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辦理，對於檢舉人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並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將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檢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等，予以修正調整，並呈報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對於每次案件之處理，涉案人員及其主管與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者時應予迴避。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資料檔案，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